

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赔偿 合同到期 企业拖欠工资需补偿员工(模板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赔偿篇一

尊敬的(公司名称)领导：

我的个人工作行为和集团行为更是格格不入，尽管我已努力去适宜公司的整体环境，并有所改善，但是并没有取得什么突破性的进展。

集团老总任人唯亲的家族企业更是不适合我这样的不谐时世的小年轻，虽然工作了三年多，也看到集团在一步步达到巅峰和走向更大的规模化，可在企业内部所有有价值的关键职位都由老董的一群七大姑八大姨九小舅十小侄占的满满的，这个可能大部分家族企业都面对的事实。而我在这夹缝里除了能看到未来会与这群素质底下，私心巨重的家伙共事中被排挤之外，事实上也感觉不到集团真的能走向所谓的“集团”。这个幌子如果不去阻止它内部的毒瘤，大厦迟早要崩塌。

而我的个性更适合独立领导作业。可是公司短期内，至少在亲友党在企业内，就无法达到真正的成功，希望我的辞职请求能够得到领导的批准，也有利于我准备好交接的工作。

此致

敬礼

申请人：辞职报告

201x.12.05

更多

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赔偿篇二

网友的疑问：

法律顾问的建议：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像王先生这种情况原工作单位是不需要给予经济补偿的。《劳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意见》第38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国家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可见，除非对于某些特殊工种，国家有特殊政策外，其他如上述情况下的合同终止，用人单位是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用人单位需要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 1、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3、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5、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与通过法定途径裁减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在上述几种情况下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都必须给予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补偿的标准是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生活补助费的问题。根据《天津市劳动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支付生活补助费有关问题的规定》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终止，因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其劳动合同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劳动者生活补助费。因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支付劳动者生活补助费。根据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国有企业整体合资后原固定工劳动合同期满支付生活补助的批复》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整体合资后对合同到期单位不再与其续订合同的原国有企业的职工，应该支付生活补助费。上述生活补助费的支付办法都是相同的，即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12个月。职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应为合资、合作前，在原中方单位工作年限与在合资合作单位的工作年限之和。根据上述规定，潘先生也不能要求单位支付生活补助费，因为不续签合同是潘先生的原因，并不是用人单位不同意续签而造成的。

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赔偿篇三

1、合伙人出资以后，一般说来，便丧失了对其作为出资部分的财产的所有权，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主体是合伙企业，而非

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

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3、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优先权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出资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赔偿篇四

用人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劳动者: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现居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形式。

2. 本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试用期满,乙方符合甲方对录用岗位的要求、能够较好胜任工作、并通过试用期考核的,甲方对乙方予以正式录用。

第二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

作。双方如有需求的，可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 后续工作安排中，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在与乙方协商一致情况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

4.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5. 甲方因工作需要而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1. 双方约定实行每周_____天工作制，每周_____（单/双）休。

2. 双方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具体工时安排以本合同项下第三条第一款为准。

3. 甲方确因工作安排、工作需要，需要乙方配合加班的，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予以配合。但是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以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4.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确保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5. 乙方因病假、事假等事由需要请假的，须按甲方规定办理

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条劳动报酬

1.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确定为乙方按月发放每月正式工资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的发放，以及特殊情況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4.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_____日，至发薪日时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将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项目、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6.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司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一个支付周期的正常工资；停工时间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该周期内的工资支付标准，并按照调整后的支付标准支付该周期内薪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停工时间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甲方在周期内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7.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

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甲方应当将加班工资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日或者之前支付给乙方。计算加班工资的工资基数，应当按照乙方上一月份提供正常劳动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乙方上一月份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向前顺推至其提供正常劳动月份所得实际工资扣除该月加班工资后的数额确定。

第五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4. 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保护

如乙方工作岗位涉及劳动保护、职业病风险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培训或措施：

1. 甲方应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4. 甲方所安排的工作可能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合同的履行、变更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时，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合同解除、终止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六)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九)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一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九条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密

1.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2.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情况、客户信息、技术信息、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等信息。但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的，不属于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

3. 保密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甲方将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内容公开进入公共视野时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披露商业秘密。

4.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商业秘密披露认定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结束后_____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结束后_____年内，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了解、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意愿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任何方式复制、记录任何在其在劳动期限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 在劳动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或辞职), 乙方在_____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任何公司财产返回给甲方。

(三) 违约责任

乙方对商业秘密进行泄密、披露时, 按照双方约定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 由甲方追缴乙方因违反商业秘密保密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3. 向甲方支付商业秘密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如因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须承担由此所招致的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方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违纪, 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的, 属于乙方违约、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延议, 自行辞职或离职, 或由于乙方符合本合同项下第八条第一款中第1-7种情形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4. 发生乙方违约事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 若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壹年,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若乙方在甲方工作满壹年但不满贰年,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若乙方在甲方工作满贰年但不满叁年,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上述违约金须在

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只有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后，甲方才能开始办理乙方的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合同履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各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各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其他

1.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可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对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劳动合同予以遵守、履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后签署

书面补充文件后生效。变更后的内容以书面补充文件为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纠纷、争议，均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4.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已阅读完毕，对合同条款完全了解，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7.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劳动合同续订书

2. 劳动合同变更书

3. 岗位协议书

4. 培训协议书

5. 保密协议书

6.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赔偿篇五

鉴于甲方为(以下简称借款人)向xxx(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阶段性担保贷款人民币万元(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保证人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1条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的约定,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万元),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至郑xx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保证反担保的范围第

3、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年。

4、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